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的新北区地表优良水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项目（JSZC-320411-CZRB-C2026-001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的新北区地表优良水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项目（JSZC-320411-CZRB-C2026-0014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84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3.5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